

法律常识教学参考资料

北京教育学院政治教研室编

编写说明

为了搞好《法律常识》的教学，去年我们根据教育部全国统编教材《法律常识》（1982年3月第二版）编写了《法律常识教学参考资料》，按课印成单行本，供初三政治课教学参考使用。今年《法律常识》（1982年12月第3版）教材内容较过去又有所增删。根据新修订的教材，在去年教学参考资料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单行本又作了修改和补充，并合订成册。

本册法律常识教学参考资料与统编教材《法律常识》的内容完全相适应，每课一般包括：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重点和难点、教学要点、教学建议和有关名词解释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在加强基本知识科学性的基础上，我们增加了不少事例，突出了思想性。教师使用时，应当认真钻研教材，从学生的实际出发，不要照搬，以期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

这次修订，除个别几课根据教材的变动重新编写以外，基本上是由原来的编者负责修改补充的。其中有海淀区进修学校沙福敏、廿六中胡云琬、崇文区曙光路中学李仲青、师大附属实验中学刘文莲、北京教育学院齐宪代、田文瑞。全稿由田文瑞负责串编。由于时间紧迫，书中定有不少疏漏和不妥之处，望批评指正。

北京教育学院政治教研室

1983. 9.

目 录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1)
第二课	法律·····	(17)
第三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8)
第四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一)·····	(61)
第五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二)·····	(71)
第六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三)·····	(84)
第七课	违法·····	(98)
第八课	违法应受行政制裁·····	(114)
第九课	犯罪·····	(136)
第十课	犯罪应受刑罚制裁·····	(152)
第十一课	公民依法同犯罪作斗争·····	(182)
第十二课	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	(201)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一、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教学，使学生明确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知道学习的主要内容和方法，从而提高他们学习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具体要求：

1. 明确学习法律常识为什么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是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
2. 端正学习态度，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二、教学重点

教学重点：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

三、教学要点

课文的第一自然段，写了两句话，目的在于说明《法律常识》这门课程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一）学习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需要

1. 我国法律的根本任务是实现党提出的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

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实现这一伟大历史任务，是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和迫切愿望。也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我国的中心任务。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法律，必须积极地为这一中心任务服务。特别是建设高度民主，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证，所以，继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以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是社会主义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

彭真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说：“十亿人民养成人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同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进行斗争，这是一个伟大的力量。体现了人民意志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的新宪法，又由全体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努力来保证它的实施，就一定能够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发展中发挥伟大的作用。”

2. 法律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

党有党章，国有国法。要建设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十年内乱期间，

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遭到践踏，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历史的教训告诉我们，要保证我们国家的性质，保障人民的权利，不能不十分重视社会主义的法制。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这说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制裁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

譬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需要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即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和科研秩序等等。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使破坏社会治安和秩序的不法行为及时受到制止和制裁，就不可能有这样一种安定团结的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在那种“上班心跳担心家里被偷盗，下班心跳担心路上被劫道，上班下班心都跳担心孩子走邪道”的社会动乱情况下，又怎么能够使广大职工集中精力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呢？

所以，只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通过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惩罚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对于人民内部的争讼，也可以通过法律调节为人民排忧解难。通过大力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增强人们的法制观

念，养成人人自觉守法的习惯，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才能顺利地进行。

3. 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斗争中，广大青少年是一支重要的生力军。

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斗争中，广大青少年将是一支重要的生力军。青少年知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社会的发展和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具有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关系极大。现在十四、五岁的青少年，处在我国经济建设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准备阶段，再学习六、七年，当开始工作的时候，正是祖国人民为实现翻两番宏伟目标而奋斗的后十年，到那时，将要投入到振兴中华的建设事业中去，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早在1957年毛主席在莫斯科会见我国留学生和实习生时就说过：“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象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说：“青年一代的成长，正是我们事业必定要兴旺发达的希望所在。”青少年成长成为什么样的人，能否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关系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关系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败。所以，青少年认真学习法律常识、接受法制教育，逐步把自己锻炼成为既有理想抱负，又具有遵纪守法的高尚品德的人，这对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实现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学习法律常识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1. 青少年必须从小接受法律常识的教育。

我国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要使自己将来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有用人才，必须从小接受法律常识教育。

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使人民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才能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而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今后，我们党要领导人民继续制订和完备各种法律，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从各方面保证政法部门严格执行法律。在这同时，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

我们认为，开设《法律常识》课，使青少年懂得一些法律知识，不仅仅是为了他们能够守法，不搞违法的事情，当然这是一个直接的目的。更重要的是使他们今后学会当家作主，管理国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和完善，今后将陆续制定颁布各种法律。在实际生活的各个领域里，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外交、教育、生产、科研等各方面与法律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人们直接或间接地同法律打

交道的情况也会越来越多。因此，只有懂得法律常识，才能适应新时期实际生活的需要，有秩序地进行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各种社会关系，解决各种问题。如果我们没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工作中就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当前大力宣传普及法制教育，要求人人懂得一些法律常识，这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从这方面来看，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其意义更为深远。

2. 为了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也应学好《法律常识》。

建国以来，在党的哺育下，我国青少年不断健康成长，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提倡精神文明，振兴中华，广大青少年的思想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学雷锋、树新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和学习张海迪等活动中，好人好事层出不穷。遵纪守法，爱护公物，助人为乐，蔚然成风，这是主流。但是，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象也不断有所发生。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原因是：旧社会“哥们义气”封建行帮思想影响的残存，十年动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无法无天”的流毒远未肃清，还有外国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的传播，都会侵蚀我们的年轻一代；同时，长期以来对青少年缺乏法律常识和法制观念的教育，致使有的人由于不懂法而触犯刑律受到刑罚惩罚也是不少的。仅就北京在校生犯罪来说，也不是极个别的。例如，石景山区某中学一男生，平时纪律性很差，经常受到班主任老师的批评，因此不满。曾想“把老师打死，换个班主任，对我会好些”。后来，有一天他又违犯了学校纪律，班主任老师又批评他，

他火上心头，乘老师不备，用砖头把老师砸死。结果，被判处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又如，西城区某中学一男生，向一名女同学借钱，人家没借给他，就把人家给害死了。当警察把他抓起来时，他还请求说：“警察叔叔，你千万别告诉我妈妈，告诉她就不让我上学了。”他根本不懂什么是违法、犯罪，杀了人要承担什么严重后果？实在令人可憎又可悲。

1981年暑假后，全国初三开设了《法律常识》课，由于对学生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法制教育，不少学校反映学生的道德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普遍增强了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据统计，北京市城区和近郊区中、小学校学生的犯罪率去年下降到百分之零点零四，今年头三个月又继续下降到百分之零点零二。1982年一年，北京市城区、近郊区就有115所中学没有一个违法犯罪的学生。中、小学生违法、犯罪现象大大减少，原因是多方面的，进行法制教育起了重要作用。

从以上正反两方面的事实来看，有力地说明对青少年进行法律常识的启蒙教育，可以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是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一项重要措施。

3. 守法是公民的义务，守法就要知法，知法必须学法。

我国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规定，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就明确告诉我们，守法不仅是党和国家对全国人民的要求，也是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一项光荣义务。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有国家就必然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它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我国的法律是代表工人

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我们每个公民自觉地遵守纪律，就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表现。

要做到自觉守法，就要知法，知法必须学法，因此，认真学法也是我们每个公民的职责。青少年缺乏生活经验、社会知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容易受不良影响而走上犯罪的道路。如果违法犯罪，其结果必然是一害国家，二害人民，三害自己。学习法律常识，可以帮助青少年分清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一般违法与犯罪的界限，认清违法、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性，遵纪守法对人民有利，对自己有利从而增强法制观念，自觉抵制封建特权思想、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和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做到自觉守法。

（三）学习《法律常识》是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

社会主义法律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违犯了它就必然损害人民的利益，所有违法、犯罪行为，对社会都有不同程度的危害，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广大国家干部和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青少年也不例外。

在党的哺育下，我国青少年有着同坏人坏事，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优良传统。我国的青少年为了保卫祖国和人民的利益，他们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英勇机智地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曾经涌现出许多治安保卫的英雄模范、先进人物和积极分子，有的甚至光荣地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略举几个具体事例如下：

例一、79年春节前四天的夜晚，天下着雨。住在上海复

兴中路第三手表厂的徒工21岁的韩人耀，正准备就寝，忽然看到窗外有一个黑影，原来一个人鬼鬼祟祟地翻过围墙进了院子。小韩一个箭步冲出去，一把抓住了那个家伙，并责问他跳墙想干什么。那家伙为了撬窃银行，已作了一星期的周密察看和准备，为避人耳目，选了一条迂回的路，没料到刚爬过墙就被抓住了。他神色慌张，吞吞吐吐地说：“我白天有东西掉在里面了，来拾东西的。”小韩看他很可疑说：

“为什么白天不来寻，晚上跳墙来？走！到派出所去说清楚。”说着就揪着他往派出所走。这里距派出所较远，半路上，那家伙一会儿哀求，一会儿威胁，小韩紧紧抓住他不放松。突然，那家伙凶相毕露，从腰间拔出一把两刃钢刀向小韩刺来，小韩左臂被扎了一刀，他忍着剧痛，左脚向前一扫，把那人摔倒在地，两人搏斗起来。小韩由于赤手空拳，又被凶犯当腹一刀，胃肝全被扎破了。在大出血情况下，小韩还紧紧卡住凶犯的脖子，终因伤势太重，力不胜敌，跌倒在地。这时他想决不能放走凶犯，就拼命喊：“快抓住他！”住在瑞金二路的卢湾区红星中学18岁的黄学东听到远处传来的喊声，料定有坏人，就招呼了三个同学拿了一把竹扫帚跑了出来。在胡同里堵住了凶犯，小黄拿过扫帚就打，凶犯狠命地向小黄小腹刺了一刀，切断了股动脉，当场大出血，小黄一面提醒同学“他有刀”一面继续追着打。在追了150米，小肠从伤口流出50厘米的严重情况下，他还用扫帚劈头盖脸地打了凶犯四次，最后光荣牺牲。原上海市革命委员会批准两位青年为烈士，共青团上海市委授予他们“青年英雄”的光荣称号。

例二、81年9月28日晚，天津板桥农场劳教人员栗×

×、冯××从劳改农场逃出后，流窜到京多次盗窃作案。这天晚上，他俩在北京站坐上卢新亮开的出租汽车回天津销赃。车行至双桥附近，栗犯以上厕所为名，叫车停下。坐在司机身后的冯犯突然用尼龙绳勒住卢新亮的脖子，并持刀威胁说：“不老实要你的命。”卢新亮毫无惧色，奋力挣扎，冯犯凶狠地向他的喉咙刺了两刀，顿时鲜血直流。卢新亮强忍着疼痛，挣脱绳子，并夺下了冯犯的刀子。正在发动汽车的栗犯见势不妙，也上来对付卢新亮，被卢一脚踹出车外，两名罪犯见战胜不了勇猛顽强的卢新亮，便仓惶逃跑了。

卢新亮很快被过路的群众发现并送进医院。根据他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于第二天上午将栗、冯二犯抓获归案。为表彰只身与两名歹徒搏斗，保住了国家财产的青年司机卢新亮，10月9日市出租汽车公司团委授予他“模范共青团员”的称号。10月30日下午，该公司召开记功授奖大会，为卢新亮记特等功一次并发给奖金。卢新亮认为荣誉应归功于培养教育他的党团组织，当场把奖金分别送给他的母校105中学和他所在的车队团支部。

例三、80年8月27日夜晩，湖北省秭归县胡家岭煤矿发生了一起抢劫、杀人、放火的恶性案件。犯罪分子杀害了该矿女出纳员及其爱人和八个月的小男孩，抢走了待发的工人工资款一万多元，还惨无人道地纵火焚尸灭迹。

9月10日，金沙公社长春大队15岁的梅锋在煤矿工作的姐姐梅宏玉捎口信，要梅锋给她送件衣服去。第二天，梅锋送衣返回时，梅宏玉要她把一网兜和一提包缠好的毛线团带回家。一路上，梅锋总觉得这些毛线团沉甸甸的，心中不免产生了疑问。回到家经过仔细察看，线团大小不一，又重又

硬，用手拨开一看，顿时心里一惊，原来线里裹着的是钞票。

这时，她回忆昨天见到梅宏玉时，就觉得她心神不安，脸色腊黄，还再三嘱咐不要动这些线，要放进箱子里锁好，回家时不让她走大路，让她走坡上的小路，这是为什么？平时还听说梅宏玉和矿里有偷摸行为的汽车司机姜来在一起鬼混。梅宏玉经常流露出“人生在世，吃喝玩乐”的思想情绪。想到这，她把一个线团抖开一看，里边全是钞票，共610元，数了数线团共32个。她想煤矿的抢劫杀人纵火案肯定与姐姐有关，于是马上跑去报了案。公安人员立即赶到梅锋家里，从32个线团里获取脏款九千多元。经侦查组审查，抢劫、杀人、放火的罪犯正是梅宏玉和汽车司机姜来。梅锋大义灭亲，受到了有关部门的嘉奖。

此外，如哈尔滨刑警侯培生只身与两个拒捕的持枪凶犯搏斗。在被打伤的严重情况下，临危不惧勇擒罪犯；又如，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并授予“见义勇为好青年”光荣称号的冯希利，他在乘坐公共汽车时，见义勇为，同两名扰乱公共秩序的歹徒进行斗争而英勇牺牲。……类似这样的英雄事迹在全国各地都有很多很多，他们是我们广大青少年的榜样。他们嫉恶如仇、见义勇为，为了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勇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高尚品德和英雄行为值得我们大家很好地学习。

我们只有学习法律常识，才能做到人人知法、守法，正确地行使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和履行公民的义务，分清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协助司法机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同阶级敌人及一切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广大青

少年都能这样做，必定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进一步巩固，并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第二节 《法律常识》的主要 内容和学习方法

（一）学习的基本内容：

1. 基本概念和原理：

这册教材主要讲什么是法律，法律和道德的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我国的国家制度、政治制度和国家机构，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违法和犯罪的关系及其区别；各种违法和犯罪应受何种法律制裁；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怎样叫守法等。

2. 学习过程中要明确的主要问题：

通过学习，能够分清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懂得哪一些行为是一般违法，应受行政制裁；哪一些行为是犯罪，犯罪就要受刑事制裁；公民如何依法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深刻理解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加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

（二）学习的态度和方法

第一、要有正确的学习态度。

第一节我们讲过了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它是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需要；我们还应当想到，人们每天能够正常地进行工作、学

习和劳动，过着安定的生活，是同法律提供的保障相联系的；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应当自觉守法、护法。要做到守法、护法，就必须积极地认真学习。

有人认为：“有法无法，学不学法与我无关”，这种态度是十分错误的。不知法又不好好学就不可能做到自觉守法，相反，还有可能做出违法的事情来。如1981年考取了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的王山，就因为不知法而犯法，走了一段曲折的道路。那是79年7月5日，距高考还有两天的关键时刻，海淀区西颐中学应届高中毕业生王山因打架失手伤人被送到天堂河农场强劳二年。象晴天霹雳，他往日的美好理想，远大抱负，全被这突如其来的事件轰碎了。开始他想不通，悲观、悔恨，在劳改大队队长的耐心帮助下，他认识到打架是不对的，而且打人致伤，这就侵犯了人权，触犯了法律就应当负法律责任。王山提高认识后认罪伏法，积极自觉地劳动，勤奋努力地学习，81年2月提前解除了强劳，8月考上了高校。

不少人认为：“宪法都是重大原则，同实际生活距离很远。”这是一种错觉。对于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很多人不是很清楚的，更谈不到养成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习惯。如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但在现实生活中，公共财产受到侵犯的事情还是不少的。有的人损坏了私人的东西知道要道歉、赔偿，而毁坏了公家的东西却无所谓，别人批评他，他还会说，又不是你家的东西，管得着吗？宪法规定了各项活动的根本准则，实际同所

有的部门、单位，同每个公民都有密切的关系。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怎么可以不知道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不知道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是什么呢？

也有人认为，“反正自己不犯法就是了，碰到别人违法乱纪咱也管不着。”这种想法也是十分错误的。如果大家不用法律对准违法犯罪分子，就会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损失，就不能维护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中正常良好的社会秩序，就不能保持安定团结的局面，自己的学习、生活也会受到影响，又怎么能使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呢？

所以，我们必须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这样才能主动、积极地学习，掌握每课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

第二、学习方法要注意联系实际

学习法律常识的目的是为了应用，学习的正确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首先要认真学好理论，弄懂并掌握法律基本概念和原理，在学习过程中，一定要联系社会和自己周围的实际，联系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从中受到教育，并且逐步做到时时处处都要以法律作为自己的行动准则，遵守纪律、维护法律，牢固树立守法为荣，违法可耻的道德观念，切忌说是说，做是做，“口头说一套，行动不对号”的敷衍态度或者单纯为了考试死记硬背地学习，也是不会学好的。

四、教学建议

1. 本课教学时间约4课时。

2. 教师备课时要通读教材，对课本有个全局的了解，初步弄清各课教学内容要点，以便明确哪些概念和原理应该先讲清楚，哪些是留在以后各课讲的。第一课是导言课，重